

[本欄由招商投資促進局填寫]

申請編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

《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》

活動報告表

備註：

1. 此活動報告表受招商投資促進局之《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》有關規定、條款及細則所約束。填表前請細閱相關《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》細則及條款。
2. 受資助者必須在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表正本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六十日內完整提交結算所需文件至招商投資促進局。任何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之活動報告表，將按照《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》第13點規定作出處理。
3. 填妥之活動報告表及其他所需文件親身遞交或郵寄至：
招商投資促進局 -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- 會展產業拓展處
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
電話：(853) 2871 0300
電郵：cesp@ipim.gov.mo
4. 請以電腦輸入本表格。
5. 如活動報告表需填寫之項目空間不足，請以附件形式作補充。
6. 如受資助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需填寫部份不適用，請註明。
7. 請在表內適用空格以“√”標示。
8. 受資助者須於本活動報告表每頁右下方加公司印章或簡簽。

3.6 活動組織架構	於組織架構內的身份		機構名稱
3.7 活動實際成效			
3.8 活動對推動會展業提質發展的程度 *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詳細資料,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業報告、相片等	國際化步伐		
	市場化運作		
	專業化導向		

	數字化賦能					
	綠色化發展					
3.9 其他活動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重點產業相關的專業會展活動(如：中醫藥大健康、現代金融、高新技術、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)，請於附件提供詳細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“一會展兩地”模式舉辦，請於附件提供詳細資料。					
3.10 實際入住酒店資料 (如適用)	酒店名稱				城市/地區	
	實際入住房數目					
	入住日期					總房數
	房數					
3.11 實際活動日程 *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詳細資料	活動類別 (會議/展覽/社區活動/特色或體驗活動/ 其他：請說明)		舉辦日期		地點	時數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						共 小時
3.12 實際參與者資料 *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詳細資料	類別	總數	澳門	中國(包括內地、 香港及台灣地區)	海外	
	會議					
	與會者	人	人	人	人	
	演講嘉賓	人	人	人	人	
	其他：()	人	人	人	人	
	實際總數	人	人	人	人	
	展覽					
	參展商	個	個	個	個	
	- 當中設 9 平方米或以上標準展位的參展商	個	個	個	個	
	買家	人	人	人	人	
	專業觀眾	人	人	人	人	
	觀展公眾	人	人	人	人	
其他：()	人	人	人	人		

